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概述

1、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根据评估和分析的结果判断，公司对存在减值的金融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计提信用减值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38,706.80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298,157.7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40,549.05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3、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9,338,706.80元，将减少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总额9,338,706.80元。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说明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 1-阳光面料及遮阳产品组合	本组合为销售阳光面料及遮阳产品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项，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合并范围内主体之间的应收款项。

②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其他往来方组合	本组合为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除组合2、组合3和组合4中的其他款项。
组合2-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保证金（除质保金外）、备用金、应退税款及垫付款。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3-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4-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合并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款项。

三、公司对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临时)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意见

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二) 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临时)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